

##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防災救助宣導、緊急救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取締、消防設備建置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化學消防車、消防衣褲裝備組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 萬餘元（40.5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25.95%）；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9.55%），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1 萬餘元（64.5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43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513 萬餘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減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2,500 萬元，並因消防栓增設及遷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5 億 5,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905 萬餘元（89.93%），應付保留數 4,405 萬餘元（7.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3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82 萬餘元（2.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0 萬餘元（97.63%），減免（註銷）數 33 萬餘元（2.37%），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及遷移工程結餘款。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各年尚有缺額待補實及年齡層結構已有變化，又部分義消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持續檢討人力適足性妥為因應，以確保整體消防服務量能。

消防局為健全消防組織編制，推動救災救援業務，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5,766 萬餘元辦理災害防救與應變處理、消防安全檢查、災害預防宣導等業務，並持續充實正式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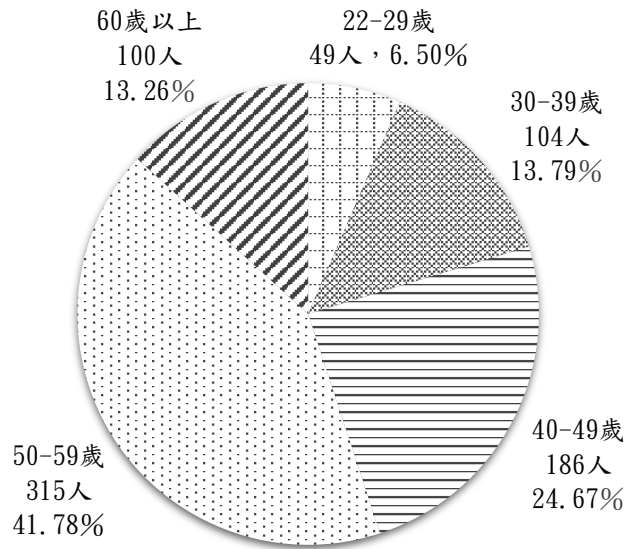
運用民力資源強化義消專業技能，以因應各項災害狀況，提升消防救災救援量能。經查相關消防人力增補及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人力預算員額增幅低於編制員額調增量值，有待持續爭取經費增補以改善紓解工作負荷，並注意妥為因應年齡結構變化：內政部消防署為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超時服勤現象，於 107 年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 為目標。經查該局消防人力編制員額 111 年及 112 年均為 325 人、113 年為 363 人，預算員額分別為 292、298、303 人，各占編制員額之 89.85%、91.69%、83.47%，又近 3 年（113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員額分別為 281 人、285 人及 284 人，惟較預算員額減少 11 人、13 人及 19 人，各年均有缺額 10 餘人待補實。另統計同期間外勤消防人員計有 5 人退隊，其中 4 人服務未滿 5 年即退隊，又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之消防人力概況統計資料，按基隆市消防人員實際員額計算服務人口比為 1：1,261，平均每名消防人力服務之基隆市民約 1,261 人，於 22 市縣中排名第 12，雖已達 112 年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 1：1,300 之目標，惟轄內消防人員 113 年編制員額雖調增 38 人，預算員額卻僅較上年增加 5 人，增幅低於編制員額調增量值，人力負荷紓解尚屬有限。再查消防人員 117 年服務人口比目標為 1：1,100，依內政部消防署彙編消防年報所列縣市消防人力資料，基隆市 110 年至 112 年消防人力年齡 45 歲以下者占比由 73.96% 降至 69.82%，而 55 歲以上者則由 9.43% 增至 11.93%，其中 60 歲以上占比更由 0.75% 增至 3.16%，高於全國平均占比（介於 0.75% 至 0.99% 間）。以上，有關消防人力各年齡層結構變化，及現有編制員額配比是否可達目標值等情形，經函請消防局注意適時妥為因應處理，並持續列管追蹤瞭解，如需擴充編制宜儘早規劃辦理。據復：因應勤休制度調整，採逐年專案請增預算員額，並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考試配賦員額，進而漸進充實消防人力，減輕勤務負擔，以維護救災救護品質及公共安全。

(2) 義消組織及人力對於救災救護及災害預防均有相當助益，惟尚待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招募，又部分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亦待妥為研處因應：義勇消防組織及人力為協助各消防機關辦理火災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工作重要助力，該局各年均積極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招募作業，依該局 109 年 3 月 26 日基消救壹字第 1090003318 號函修正之「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組織編制員額表」，義消編制員額為 1,537 人，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實際人數為 1,068 人，占編制員額之 69.49%，又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新進義消人數分別為 88 人、99 人及 60 人，據該局提供義消人力資料，上開新進義消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退隊人數共計 6 人，其服務年資除 2 人逾 2 年外，其餘 4 人均僅 1 年餘，甚有 3 人未滿 1

年，據稱退隊原因主要係對義消工作認知不足，或無法配合協勤及訓練時間等。另據該局提供義消名冊（不含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成員計有 754 人，年齡介於 22 歲至 69 歲間（圖 1），以 50 至 59 歲 315 人為主（41.78%），連同 60 歲以上者 100 人（13.26%），占比逾半數（55.04%），其餘年齡層人數依序為 40 至 49 歲者 186 人（24.67%）、30 至 39 歲者 104 人（13.79%）及 22 至 29 歲者 49 人（6.50%），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義消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顧問外，年齡須為 60 歲至 70 歲以下，依上開基隆市義消成

圖1 基隆市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資料（不含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

員年齡觀之，預估未來 3 年隊員將屆上開服務年齡上限者計 47 人，占目前實際人數 1,068 人之 4.40%，有待妥為研處因應。復查該局官方網站「民力園地人才招募」專區，僅登載宣導海報、招募宣導照片及成果分享，尚無義消招募報名辦法、報名簡章等資料，且該網站部分法規資料亦未即時更新，對於有意願加入者尚難獲取充分資訊或初步瞭解。鑑於義消人力對消防及救災任務有相當助益，經函請消防局加強義消招募作業，並以多元管道積極吸引青壯族群加入，以穩定長期義消人力，及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據復：有關民力園地網站已更新法規資料，並新增義消招募簡章；另防救災志工、無人機志工及對救護工作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均為義消招募來源，已積極輔導加入，以期降低義消平均年齡及穩定質量。

**2. 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車輛裝備，惟現有雲梯車救援有高度限制，又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及部分無線電中繼台未有效運作，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消防局設有 9 個消防分隊，並為執行救災勤務需要採購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截至 113 年底已採購 5 輛雲梯車，其中 17 公尺直線型雲梯車 1 輛、30 公尺直線型 4 輛，採購金額計 1 億 4,087 萬餘元；復為強化全市各地區災害通報 107 年間辦理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分別於五分山、基隆山、大武崙砲台、五指山、紅淡山建置，中繼站台以其為基準點環繞全市通聯訊號，並建置微波鏈路，強化無線電通訊功能。經查雲梯車配置管理與無線電通訊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